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江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 2、服务内容：按照《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中相关要求，以‘查、评、改、治、防、管’的工作思路，参照《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固体函〔2025〕283号）的要求对江阴市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行业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行业筛选名单企业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完成立行立改，对于无法立行立改的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编制“一企一策”、开展分级整治并完成整治核查、数据集成与整治成效评估。
- 3、服务范围：江阴市
- 4、服务期限：2026年-2028年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980000（小写），叁佰玖拾捌万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固体函〔2025〕283号）等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本次技术工作。

3、售后服务：项目主体部分（重点企业重金属隐患排查工作）结束后，如采购方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技术咨询需求，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完成相应工作。依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环固体(2025)51号）文件要求，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或关闭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跟踪评估及闭环，协助甲方完成每年2月底前向上级部门报送上年度工作情况。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工作结束后，提交工作方案、年度总结评估等技术成果，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内容。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首付款；

（2）2026年底前，乙方完成项目主体部分(重点企业重金属隐患排查工作)并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后支付合同额的35%(2026年度支付总额不超过245万)；

（3）2027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立行立改，推进环境安全隐患分级整治及核查,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后支付合同额的10%；

（4）2028年度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理期限内因市财政因素导致的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若乙方提交的企业整治排查成果未通过上级部门核查，甲方可扣减合同支付款项，每发生一起扣减5000元。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如非乙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无法成就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九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 乙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信息（含优先监管地块监测数据、点位信息、技术参数）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项目结束后，需按要求交还全部涉密资料，销毁留存副本，做好保密闭环。

2. 乙方（供应商）需建立保密管理制度，规范人员保密行为，因乙方泄露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3. 涉密资料的传递、存储需采取加密措施，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使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永升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7月15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7月15

权) 代表人 黄永林 年 月 日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印

320281001745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